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

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1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九）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十）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4月2日。

（十一）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9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474,759,159.52元，相比2019年增长23.2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189 943 1317">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B及以上</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p> <p>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p>首次授予部分86名激励对象中：</p> <p>（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3）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4）本次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5,381.16 万股的 1.0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制 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 限售的数量 (万股)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	12.80	40%	19.20
2	李坊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12.00
3	王忠军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6.00
4	张杰	副总经理	8.00	3.20	40%	4.80
核心骨干人员(73人)			327.50	131.00	40%	196.50
合计			397.50	159.00	40%	238.50

注：激励对象许梦生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

的 1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禾智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